

附件二:

1 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YS/T 318-2007 《铜精矿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①在第 3 章 3.6 条后补充新条文 3.7:

“3.7 铜精矿中石棉含量应不大于 0.1%。”

②在第 4 章 4.3 条后补充新条文 4.4:

“4.4 铜精矿中石棉含量的测定由供需双方协商。”